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1,552,300股份数量后144,340,568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预计转增57,736,227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03,629,095股。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为203,629,095元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。具体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，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数据为准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,619,62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,629,095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5,619,62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,629,095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